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上立案工作规范（试行）

为规范洛阳两级法院网上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高效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洛阳法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网上立案是指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或“河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等网上立案平台提交起诉状、上诉状等申请立案材料，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因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立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和手机短信予以反馈的立案工作程序。

第二条 网上立案以诉讼服务中心为职能部门，各业务庭、审判保障局、信息中心给予配合。市中院及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指派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的正式干警负责网上立案申请的登记和审核工作。

诉讼服务大厅配备网上立案、诉讼风险评估、智能诉状生成等智能设备，为诉讼参与人提供诉讼风险分析、结果预判、诉前调解建议、保全建议、相似案例参考、智能问答、人工在线咨询、诉讼文书生成等立案前智能诉讼服务，同时安排诉讼辅导人员指导诉讼参与人使用相关智能设备进行网上立案等诉讼事项。

第三条 当事人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实名在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或“河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等网上立案平台进行实名注册，注册通过后凭有效身份信息和密码登录，当事人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或“河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平台等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网上立案申，受诉法院应当依照立案登记制规定登记立案。

第四条 网上立案的范围包括：

- （一）民事一审、申请再审案件；
- （二）行政一审、申请再审案件；
- （三）刑事自诉案件；
- （四）执行案件；
- （五）其他可以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案件。

第五条 网上立案服务系统包括以下网上立案渠道：

- （一）河南移动微法院；
- （二）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
- （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诉讼服务中心；
- （四）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自助立案服务设施；

（五）其他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网上立案诉讼服务渠道。

第六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办理网上立案手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填写有关信息，确保提交的有关材料完整清晰。如故意提交虚假诉讼或滥用诉权的，应不予受理。

第七条 建立容缺受理机制，对原告或申请执行人，允许在提交立案申请时，只上传起诉状（申请书）、诉请的主要依据，人民法院应当立案。立案申请人可以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对与案件事实争议等有关的其他材料当事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在本次网上立案时扫描上传。

第八条 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或“河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等网上立案平台将自动提示填写或上传的信息内容和材料格式，并对网上立案操作步骤进行指引。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未按系统提示正确输入有关信息和上传诉讼材料的，将无法完成立案申请提交。

第九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提交的网上立案申请，由立案法官通过河南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立案法官工作平台进行审核。

第十条 网上立案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申请立案信息和相关材料的一致性；
- （二）申请立案材料是否符合立案登记有关规定；
- （三）申请事项是否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第十一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应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电子材料齐全的，应当及时登记立案；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应当予以接收；对于在立案阶段确需查验纸质材料或者收取相关材料正本的，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邮寄或现场递交；

（二）适宜通过非诉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的，应当优先调解；

（三）允许立案申请人在提交立案申请时，只上传起诉状（申请书）和基础证据材料，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与案件事实争议等有关的其他材料当事人可自愿选择是否上传，其他涉及实体争议的证据材料可不在立案平台上传。

（四）信息填写有误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通过网络、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现场告知等方式一次性告知补正；

收到补正通知的，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在七日内完成补正；七日内未补正的，受理立案申请的法院应当网上退回立案申请，记录在册，视为未起诉。

（五）对不符合相关法律及登记立案有关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后，网上予以退回申请；

（六）对情况较为复杂，需要现场核查的，应当及时联系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告知情况，在审核期内进行核查；无法完成核查的，应当先行导入诉前调解系统或直接登记立案；

（七）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被依法退回后，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仍坚持起诉的，可以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网上立案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的案件，立案法官应及时给出审核通过的意见，并发送手机短信或微信二维码等方式通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三条 当事人应于收到交纳诉讼费通知短信（微信）之日起 7 日内，根据要求自行选择网上交费或现场交费，如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依法按撤诉处理。

第十四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应当实名注册、上传材料、诚信诉讼，对诉讼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坚持重复提交三次以上的，立案工作人员可予以滥用诉权风险警告；五次以上的，可列入网上立案负面清单。虚假诉讼的，列入网上立案失信人员名单，取消申请网上立案权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的申请信息、材料，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
- （二）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 （三）侮辱诽谤他人，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谩骂、诋毁。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对含有上述内容的申请信息和材料，人民法院有权删除，并视情形对提交者采取警告、停止提供服务、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六条 网上立案系统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统一维护，保障立案信息安全。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登录账号和密码，因登录账号或密码保管不善而导致信息泄露或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七条 市中院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基层人民法院法院网上立案工作的监督考核，对于不及时处理网上立案申请、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补正内容等违反立案登记制有关规定及本规定要求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